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由于嵌入式功率芯片封装集成技术（下称“p²Pack”）目前尚处于技术磨合期，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胜伟策未来经营及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胜伟策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应收胜伟策的经营往来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预计向胜伟策销售产品、材料等金额不超过2,880万元；公司预计向胜伟策采购产品、材料等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15日，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胜伟策应付公司经营往来款项约6,086万元，公司应付胜伟策经营往来款项约819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以及楠梓电子控制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沪照能源”）、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 下称“新士电子”）（以下统称“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764.32万元人民币（本公告中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870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3 年度预计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不超过)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楠梓电子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	428.98	2,85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楠梓电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	25.47
代垫费用	楠梓电子	UL 材料认证费用等	市场价格	520.00	4.43	754.78
小计				5,520.00	433.41	3,631.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创电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00.00	31.99	2,019.8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5.00	1.24	11.63
小 计				2,315.00	33.23	2,031.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50.00	100.34	849.52
小 计				750.00	100.34	849.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沪照能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0.00	11.68	235.6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沪照能源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0.00	1.43	13.1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沪照能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00	0.30	3.32
小 计				285.00	13.41	252.17
合 计				8,870.00	580.39	6,764.32

3、2022 年度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 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 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楠梓电子	采购产品	2,850.91	4,800.00	0.66%	-40.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楠梓电子	销售产品	25.47	-	0.00%	不适用
代垫费用	楠梓电子	UL 材料认 证费用等	754.78	550.00	100.00%	37.23%
小计			3,631.16	5,350.00	--	-32.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创电子	销售产品	2,019.84	2,550.00	0.24%	-20.7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出租房屋	11.63	15.00	3.31%	-22.47%
小计			2,031.47	2,565.00	--	-20.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接受劳务	849.52	670.00	3.93%	26.79%
小计			849.52	670.00	--	26.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沪照能源	销售产品	235.68	550.00	0.03%	-57.1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沪照能源	采购产品	13.17	15.00	0.00%	-12.2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沪照能源	出租房屋	3.32	5.00	0.94%	-33.60%
小计			252.17	570.00	--	-55.76%
合计			6,764.32	9,155.00	--	-26.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低于原先预期，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 2022 年度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并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沟通的基础上，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低于原先预期，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二）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 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下称“Schweizer Singapore”）、胜

伟策（以下统称“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发生向关联人采购材料、产品以及销售产品、材料等的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公司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40.46 万元人民币（本公告中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7,68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礼淦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林明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3 年度预计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材料等	Schweizer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	629.21	4,650.07
	Schweizer Singapore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7,000.00	1,085.78	6,304.99
	胜伟策	销售产品、材料等	市场价格	2,880.00	163.55	9,626.44
小计				22,880.00	1,714.99	20,581.50
采购材料、产品等	胜伟策	采购材料、产品等	市场价格	4,800.00	194.45	6,558.96
小计				4,800.00	194.45	6,558.96
合计				27,680.00	2,072.99	27,140.46

3、2022 年度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礼淦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林明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BIGGERING(BVI) HOLDINGS CO.,LTD.）、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WUS GROUP HOLDINGS CO.,LTD.）、合拍友联有限公司（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

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公司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销售产品、材料等	Schweizer	销售产品	4,650.07	4,500.00	0.56%	3.33%
	Schweizer Singapore	销售产品	6,304.99	3,500.00	0.76%	80.14%
	胜伟策	销售产品、材料等	9,626.44	14,500.00	1.16%	-33.61%
小 计			20,581.50	22,500.00	2.48%	-8.53%
采购材料、产品等	胜伟策	采购材料、产品等	6,558.96	10,050.00	1.53%	-34.74%
小 计			6,558.96	10,050.00	1.53%	-34.74%
合 计			27,140.46	32,550.00	--	-16.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三) 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度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照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与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预计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 楠梓电子

楠梓电子成立于1978年5月，并于1991年2月5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址为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楠梓区开发路37号，公司董事长为徐汉忠。主营业务为各种印刷电路板之制造、加工、组装及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楠梓电子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827,405千元，合并总资产为新台币13,805,409千元，合并净资产为新台币7,680,465千元；2021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新台币5,349,713千元，实现合并净利润新台币533,553千元。2021年12月末新台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4.34（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楠梓电子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827,405千元，合并总资产为新台币13,268,622千元，合并净资产为新台币8,015,681千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新台币4,043,017千元，实现合并净利润新台币464,826千元。2022年9月末新台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4.46（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2）先创电子

先创电子系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资(2000)字第233号文批准，于2000年5月在江苏昆山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333号，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明彦，经营范围为：电脑、电子、通讯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国家限制生产加工的产品除外）；线路板的后制程加工、包装；LED灯等照明器械及装置的设计及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250万美元，总资产为85,4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3,382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8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12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250万美元，总资产为73,67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5,238万元人民币；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7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56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沪照能源

沪照能源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工商注册地址为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333号3幢1楼，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明彦。公司经营范围：光电照明器件及节能芯片、电源模块等光电应用产品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产品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销

售；车用控制系统等零组件的组装；数字移动通信信号放大器的生产及销售；无线局域网信号放大器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沪照能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5,67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716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0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沪照能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5,6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577万元人民币；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9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士电子

新士电子于1998年在新加坡设立，住所为2 Corporation Road #07-05 Corporation Place Singapore (618494)，公司董事长为陈志康。该公司成立后曾一度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后由于经营情况不佳，于2001年起不再从事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业务，而转型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总资产为231万美元，净资产为213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万美元，净利润为63万美元，2021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3756（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总资产为286万美元，净资产为272万美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万美元，净利润为58万美元，2022年9月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099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2、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Schweizer

Schweizer于1849年设立，总部位于德国，住所为Einsteinstrasse 10,78713 Schramberg Germany，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Schweizer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386万欧元，总资产约为18,230.2万欧元，净资产约为972.1万欧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2,265.7万欧元，2021年度净利润约为-2,618.8万欧元，2021年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2197（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2年9月30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386万欧元，总资产约为17,490.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587.4万欧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978.5万欧元，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720.3万欧元，2022年9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989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2）Schweizer Singapore

Schweizer Singapore是Schweizer的全资孙公司，Schweizer Singapore于2012年在新加坡设立，住所为4 Battery Road #25-01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049908)，公司总经理Pank Yoke Lee,该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印刷电路板的采购、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Schweizer Singapore注册资本为368.53万新加坡元，总资产约为1,386万新加坡元，净资产约为654.4万新加坡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515.1万新加坡元，净利润约为173.8万新加坡元，2021年末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4.7179（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2年9月30日Schweizer Singapore注册资本为368.53万新加坡元，总资产约为1,160.1万新加坡元，净资产约为774.8万新加坡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505.8万新加坡元，净利润约为120.4万新加坡元，2022年9月末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4.971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3）胜伟策

胜伟策目前是Schweizer的控股子公司，Schweizer持有胜伟策87.1795%的股权，公司持有胜伟策12.8205%的股权。胜伟策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注册资本5,850万欧元，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封装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胜伟策是Schweizer嵌入式功率芯片封装集成技术的生产基地，p²Pack目前尚处于技术磨合期，导致胜伟策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胜伟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胜伟策注册资本为5,100万欧元，总资产约为62,156.65万元，净资产约为-6,782.8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1,994.32万元，净利润约为-22,935.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胜伟策注册资本为5,850万欧元，总资产约为59,107.31万元，净资产约为-12,530.3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7,403.76万元，净利润约为-13,247.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新士电子均系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楠梓电子之全资子公司WUS GROUP HOLDINGS CO.,LTD.（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3,710,96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2.85%。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均为Schweizer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公司持有Schweizer约19.74%的股份，公司总经理吴传彬先生目前兼任Schweizer监事，故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楠梓电子作为公众公司已在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楠梓电子及其子公司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或订单履约。

Schweizer作为公众公司已在德国上市多年，由于p²Pack目前尚处于技术磨合期，导致Schweizer、胜伟策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Schweizer、胜伟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Schweizer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指定披露在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如果上述交易得到批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胜伟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与Schweizer共同努力加快相关技术的开发以及市场化，提供所需支持以促使胜伟

策具备运用p²Pack以及PCB技术制造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但胜伟策未来经营及业绩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胜伟策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对胜伟策的股权投资款项以及公司应收胜伟策的经营往来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除胜伟策外，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或订单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基于公司客户需求，经协商，楠梓电子根据订单将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交由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分销，并按市场定价。出于便捷性考虑，公司与楠梓电子之间存在少部分代垫费用，主要是楠梓电子为公司垫付的UL材料认证等费用，并根据实际代垫金额结算。

(2)先创电子在经营其主营业务电脑、电子、通信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业务时，需要采购部分印制电路板产品作为其原材料，公司根据其订单，按市场定价向其销售产品。

(3)因公司厂区维护需要，公司通过零星订单的方式，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定制了LED灯具等部分产品。同时沪照能源因生产需要，采取订单的形式向公司采购部分印制电路板产品，并按市场定价。

(4)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销售服务，2015年我公司与新士电子签订了营销和服务协议，约定由新士电子为公司部分产品在东南亚地区提供代理销售服务，负责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责任；公司向新士电子支付的佣金比例为销售金额的1%-5%，合同有效期两年，并约定在合同到期日的90天以前，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以每两年为一个有效周期自动延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协议在2023年、2024年继续有效。

(5)因公司部分职工宿舍用房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2年公司分别与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三年，租金按季度支付，按照不同房型，每月租金为：60元/人、1000元/套。

2、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与Schweizer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产品开展合作，Schweizer成为我公司

RF PCBs产品在欧洲的独家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10年,可以延期。参照此框架协议, 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我公司采购印制电路板产品及部分材料;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 Schweizer 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与先创电子、沪照能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新士电子签订的营销和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上文。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通常根据实际需求采用个别订单形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本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未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分销楠梓电子部分产品,完全基于客户需求,根据客户订单,并按照市场定价。公司向先创电子销售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公司向新士电子支付佣金亦系出于本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为客户提供良好销售服务的需要,公司同期支付给其他非关联专业代理商的代理费,视其提供的服务不同通常为销售金额的1%-5%。新士电子的代理费用是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代理责任、客户关系等确定。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定制LED灯具等部分产品出于公司厂区维护需要;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销售少量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公司向先创电子、沪照能源出租房屋是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3、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 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销售产品、材料等,是公司与 Schweizer 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 RF PCBs 产品以及所开展的合作,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 Schweizer 采购产品、材料等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

4、由于 p²Pack 目前尚处于技术磨合期,胜伟策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胜伟策未来经营及

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胜伟策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应收胜伟策的经营往来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2023年度，公司预计向胜伟策销售产品、材料等金额不超过2,880万元；公司预计向胜伟策采购产品、材料等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15日，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胜伟策应付公司经营往来款项约6,086万元，公司应付胜伟策经营往来款项约819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公司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尽管由于嵌入式功率芯片封装集成技术(p²Pack)目前尚处于技术磨合期，导致关联方 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及其控股子公司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胜伟策未来经营及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胜伟策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应收胜伟策的经营往来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除胜伟策外，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或订单履约。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与Schweizer、胜伟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Schweizer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如果该交易得到批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胜伟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们同意公司与

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情况说明及专项意见。
- 5、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